

关于印发《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的通知

云职改字〔1992〕5号

各地、州、市，省属各部、委、办、厅、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望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建好相应评审委员会，确保质量。

云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

为保证我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1991〕8号、1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对重新组建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规定如下：

一、省、地（州、市）、县分别组建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系列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事（职改）部门审批。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州、市）所属的由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报省级系列主管部门备案；省属单位主系列由主管部门组建，报系列主管部门备案；非主系列由系列主管部门审批。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县（处）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地、县所属的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备案，省属的报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和不及时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组建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办理。

二、高教、科研、卫生、工程、农业系列中，规模较大，人才密集，领导班子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好，有足够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有健全的评审制度和较强的自控能力的单位，经批准可以组建副高级或中级评审委员会，具有本单位主系列副高级或中级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权。副高级评审权由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其中副教授评审权须先报经国家教委

同意)；中级评审权由地(州、市)和省直系列主管部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企业主系列的中级评审权。由省直主管部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系列组建，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一定政策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行政领导一般不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主管专业技术工作的领导可参加一、二人。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由 25 人、21 人、15 人以上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正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副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中级和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边远地区不少于三分之一)。初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助师级以上任职资格(其中，中级职务不少于二分之一)。

各级评审委员会中，中青年委员应占一定比例。评审委员会的人选，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的要求填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均不组建综合性的评审委员会。

四、高教、科研、卫生、工程、农业等系列，应在评委会下按学科、专业设置若干评审组，负责审查、评估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推荐评审高级职务的，必须由学科组推选的两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审查、评估业绩和成果(其中外单位专家至少有 1 人参加)，推荐评审正高级职务的，必须由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审查评估，不得自找专家。

五、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后应进行调

整。评委会委员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达到离退休年龄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可继续担任至任期届满。

六、各级评审委员会没有上下级关系。高级评审委员会不代行低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权限。

高、中级职务正常晋升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系列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通过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的，也可先由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再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破格晋升，必须经下一级评审委员会同意推荐后，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同意推荐的，相应评审委员会不再评审。

七、各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评审。评审计划由办理日常工作的人事（职改）部门安排。有关推荐评审的材料由单位报组建该评审委员会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送评审委员会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委员人数，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分别不得少于 17 人、13 人、11 人，具体人选可根据评审对象的专业情况，由有关人事（职改）部门与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量决定。

九、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评审会在认真进行评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

十、高、中、初级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结果和个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分别报批准组建该评审委员会的人

事（职改）部门批准后方可发《任职资格通知书》。

十一、对个别评审不够准确、反映强烈，确需复议的人员，须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复议审批表》，并提供有关材料，经组建该评审委员会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复议。

十二、本单位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地区、部门或单位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托评审的程序是：由单位提出，上一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并出具委托评审的公函，送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委托省、地、县以外评审的，须分别由省、地、县人事（职改）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不按上述程序办理的单位之间或个人委托的评审无效。

单位或部门的非主系列评审委员会，不能受理委托评审。独立企事业单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领导，不在本单位评审。他们的任职条件评审，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按委托评审办理。

十三、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评委会委员、列席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评审，本人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

凡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均不得将评审中的情况向外泄露，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十四、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同一人的评审材料同时送交几个评审委员会评审，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人员的材料再送其它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五、评审费的收支，要严格按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并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十六、从本文发文之日起，云职改字〔1987〕第016号文件不再执行。本文由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